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3年10月17日